

吃了供应商3顿饭被辞退 广州一员工获赔74万元

法院:不足以认定构成商业贿赂

本报讯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名创优品(横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创优品”)与前员工陈某的劳动争议二审判决书。判决显示,名创优品因辞退员工陈某陷入劳动争议纠纷,二审法院判决名创优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74万元。

原告陈某因接受供应商吃请,被告方名创优品认为陈某严重违反公司制度予以辞退处理。陈某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名创优品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诉求。

一审法院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认为名创优品并未在《违规处理管理条例》中列明“接受供应商吃请”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给予辞退处理的情形。陈某在3次吃请中2次是盒饭、1次是海鲜餐,且事后已退回海鲜餐款,仅是3次吃请的事实,不足以认定陈某构成商业贿赂。法院判决名创优品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740988元。

一审宣判后,名创优品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名创优品认为,陈某在2020年9-10月期间接受供应商

的吃请行为,违反了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合法合理,无需支付赔偿金。

二审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宣判,确认了一审查明的事实,驳回名创优品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天眼查资料显示,名创优品(横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美国纽交所挂牌上市,目前在全球拥有5000家门店,网络覆盖100个国家和地区。(苏畅)

积极跟进促和解 市民送锦旗致谢

珠海这些劳动纠纷调解结案率超90%

本报讯 日前,珠海市民周先生来到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将一面写着“真诚调解及时高效”的锦旗送到调解员李月明手中,表达对调解中心的感激之情。

积极跟进促双方和解

据了解,周先生所在的公司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公司决定取消所有员工2020年度的提成奖金(决定已通知全厂员工并进行了公告),周先生觉得公司的决定侵害了自己的权益,并向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希望公司兑现年度提成款。

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接案后,安排调解员李月明负责跟踪处理此案。调解员立即着手了解案情,剖析案情关键点和调解切入点,并及时通过电话和微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释法析理,真诚耐心调解,不到一周时间便促成双方达成和解,高效便捷地解决了周先生的困扰,最终双方化解了纠纷,握手言和。

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珠海市人社局向来高度重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2020年,与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成立了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统筹处理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工作。牵头处理全市涉港澳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剂全市调解员队伍力量,及时开展调解工作,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真正让小调解发挥大作用。

同时,珠海市人社局还印发了《关于加强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在全市大中型企业设置调解委员会,组建调解员队伍,共同开展劳动人事争议的预防、调解工作。在全市24个镇街均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了调解工作全覆盖。2021年,珠海全市各基层调解组织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7955宗(其中涉及劳动报酬7203宗,涉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414宗,两者约占受理案件数的96%),调解结案7353件,调解成功率达92.4%。

聘港澳籍调解员处理纠纷

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深入推进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成立,跨境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增长明显。对此,珠海率先成立了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暨珠海(横琴)速调快裁服务站,与澳门工会联合总会签署《推进珠澳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合作框架协议》,聘请港澳籍调解员、仲裁员共同参与处理涉港澳企业劳动关系纠纷问题。

2021年,调解中心共处理涉港澳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5起,上报的“粤港澳大湾区‘三位一体’调解仲裁服务平台”被珠海市政法委评为珠海市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十佳”典型案例。

(王靖豪 张景瀚)

工人施工摔下楼骨折 法院高效调解助其成功维权

本报讯 近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横岗法庭妥善处理一宗劳动者维权纠纷,在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内,调解解决了来自云南的务工人员老李提起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和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之诉,切实保障老李的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

2020年10月,原告老李在某工地外墙施工时从17楼摔到16楼,因骨折住院,期间查出患有高血压。老李出院后到工地讨要住院期间的误工费 and 劳动报酬,又与施工单位的数名员工发生口角,因气急突发脑溢血。老李是家里顶梁柱,两次住院后身体状况急转直下,进而偏瘫,致使家庭陷入困境,于是对包工头和施工单位提起诉讼。

为参加案件开庭,老李从云南老家途经1500多公里来到法庭,参加庭审时情绪格外激动,承办法官十分体谅老李的难处,一边耐心安抚其情绪,一边积极对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但因双方争议颇大,且包工头和施工单位互相推诿,未能调解成功。庭审后时近中午,老李与妻子仍不愿离开法庭,法官为二人买来午餐。办案人员持续联系包工头和施工单位做调解工作,并与庭室负责人一同耐心安抚开导老李。老李表示家庭经济已完全陷入困境,向法院申请先行支付部分费用。眼见天色将晚,情绪再次激动不愿离开法庭,其妻声称身无分文,即使离开法庭也只能流落街头。横岗法庭负责人个人资助老李



■资料配图

夫妇200元,夫妻俩最终离开法庭,但表示仍要留在深圳继续维权。

考虑到老李身体每况愈下,个人及家庭现状确实堪忧,承办法官次日对被告施工单位作出先予执行部分医疗费用的裁定。在此基础上,法官再次与施工单位沟通,细致释法说理,施工单位态度终有转变,同意与包工头协商责任承担问题。因老李本人听力有问题,其妻不识字,无法与其沟通具体和解内容,法官和助理又与老李云南老家的多位亲人进行沟通。几番协调后,原被告双方终于达成初步一致。

疫情防控期间,为避免各方奔波,承办人员趁热打铁利用午休时间在深圳移动微法院上视频连线,最终

促成线上调解。被告施工单位在调解当天即向老李支付首期和解款,余款将于春节前支付完毕。老李远在云南的家人通过电话对承办法官和助理表示衷心感谢。

在此案中,原告为弱势群体,承办法官以“情”为切入点,引导原被告间相互理解,特别是被告作为企业应有一定的社会担当;以“理”为着力点,开导原告虽然身体伤残,但是维权方式应合理合法,不可过于偏激;以“法”为落脚点,通过释法说理,阐明法律责任承担。经过艰苦细致的多番协调,终在一周之内促成调解,减轻当事人诉累,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实现真正为群众办实事,高效便民解民忧。(张建国)